

22
83
第一條

湖北堤工專款收解支付辦法

第二條

湖北堤工專款在特稅項下附加者，由禁烟督察處及其所屬各分處代征，在關稅項下附加者，由江海關稅務司代征，在田賦項下附加者，由各縣田賦征收機關代征。

第三條

各機關代征湖北堤工捐，均照舊按所定成數，於征收正稅或正賦時併征之。

各機關征獲湖北堤工捐款，每旬報解一次，其辦法如下。

(一) 禁烟督察處所屬各分處，於每旬經過之次日，將一旬內征獲之捐款掃數解繳禁烟督察處，由處於每旬經過之三日內，將本處征獲及所屬各分處解到之捐款彙解中央銀行漢口分行。

(二) 各縣田賦征收機關，於每旬之次日，將一旬內征獲捐款掃數解交湖北財政廳，由廳於每旬經過後之三日內，將各縣解到之捐款彙解中央銀行漢口分行。

(三) 各海關稅務司於每旬經過之次日將一旬內征獲之解款掃數解交中央銀行漢口分行。

中央銀行漢口分行收到之湖北堤工專款均列列收湖北堤工專款賬。

第四條

禁烟督察處湖北財政廳及各關稅務司解交堤工捐款時須填具四聯解款書截留存根一聯將其餘三聯連同現金送中

中央銀行漢口分行核收。

第五條

中央銀行漢口分行收到各機關所解之堤工捐款時即填具收據並製存解款通知一聯將其餘報告報查二聯各加蓋收訖圖記分送

經濟部及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分別彙記其收據格式由中

央銀行漢口分行自定之並將格式送部備查。

第六條

各代征機關征獲捐款如係定期票據於應解款時尚未到期者現者按票據到期月日分填解款書連同票據先送中央銀行收

第八條

存並另開清單通知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

中央銀行漢口分行收到前項解款書及票據時先給臨時收據俟

票據到期兌現後再按第五第六兩條辦法辦理前項票據

如有到期不能兌現者應由原代征機關負責補解現款。

第九條

各代征機關於征收及報解堤工專款上必須之銀行手續費

及匯兌虧折等支出應由代征機關於所收堤捐內扣支並按照

扣支數目填具四聯抵借書截留存根一聯以其餘三聯連同

支出單據送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抵解凡在提捐收入

內扣支之銀行手續費及匯兌虧折等在代征機關作為代付

款在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作為堤款收解費用之支出

第十條

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收到前項抵解書及支出單據核

對相符後留存抵解通單一聯及支出單據分別轉賬並將

抵解證一聯加蓋會印送原抵解機關抵解報告一聯加蓋會印

送經濟部備查。

第十條

凡在堤工專款項下支付之經費，須造具預算書一份，送經濟部核准後，依照需要情形，按月或按期填具請款書，送由經濟部核發四聯付款書，截留存根一聯，以通知一聯，交中央銀行漢口分行，以憑証一聯，連同預算書一份，交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以准單一聯，交領款機關或領款人。

第十一條

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憑經濟部所發付款憑證，簽發支票，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憑經濟部所發付款准單，向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換取支票，中央銀行漢口分行，須以支票與經濟部所發付款通知核對相符，方能付款。

第十二條

禁煙督察處湖北財政廳及各關稅務司，應於每旬經過後三日內，將一旬內收解堤工捐數目，造具旬報表二份，分送經濟部及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查核，其由所屬機關轉解者，須

第十三條

於表內列明各個征收機關解解之細數
中央銀行漢口分行應於每旬經過之次日將旬內收支各款造具旬報表二份送經濟部核對

第十四條

湖北現工專款保管委員會應於每旬經過後五日內將旬內收支各款造具旬報表一份送經濟部核對
本辦法自公佈後施行

第十五條